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-清華大學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中央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理學院	數學系	6	轉進數學組、應用數學組二年級須微積分一、二及格。轉進數學組、應用數學組三年級須高等微積分一、二及格。	數學系	應用數學系		書面審查		1. 在校成績證明。 2. 自傳及轉校動機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	物理學系	5	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；普通物理、微積分（或相關課程）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；並需提出書面之轉校理由。	物理學系	電子物理系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	化學系	5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(含)以上。	化學系	應用化學系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 書面轉校理由。 3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工學院	動力機械工程學系	10	微積分修畢兩學期及普通物理一學期均及格，且其中至少兩科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1. 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。 2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學測或指考成績、社團活動等）。
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	2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三科，每科上下學期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1. 歷年成績單（含系排名及班排名）。 2. 自傳（含轉校動機說明）。 3. 英文能力證明（如：全民英檢、雅思、多益、托福或其他國際認可之英文能力測驗證明）。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：競賽成績、學測或指考成績單影本或證明...等）。
	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	2	微積分及格且全年學業總平均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	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	書面審查		1.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。(含排名) 2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 書面轉校理由。 4. 其他(英語能力證明、競賽成果...等有利審查資料)。
	工學院學士班	3	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或平均前 30%，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三科，每科上下學期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(*請務必繳交)： 1. *本班雙專長志願登記表（請上本班網站之「表單下載」內下載填寫。 2. *成績單。 3. *自傳與跨領域學習計畫。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語檢定、參賽得獎證明、社團活動證明、獎學金證明...等)。
原子科學院	工程與系統科學系	5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，並請提出書面之轉校理由。		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 轉校原因說明。 3. 簡歷及自傳。 4. 推薦信 2 封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學測或指考成績、獎學金獲獎資料、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社團活動等)。
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4	微積分及格，並請提出書面之轉校理由。		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書面審查	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 轉校原因說明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學測或指考成績、獎學金獲獎資料、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社團活動等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中央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社會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	7	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(含)以上		人文社會學系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詳見系所公告	1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2. 轉校理由。 3. 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 4. 讀書心得(限 2000 字內)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生命科學學院	生命科學系	4	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	生命科學系	生物科技系	生命科學系	書面審查		1. 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 2. 自傳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	醫學科學系	3	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1. 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 2. 轉校動機 3. 自傳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電機資訊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	3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	資訊電機學院各系所	資訊學院、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系排名、班排名)。 2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 轉校動機。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語檢定、參賽得獎證明、社團活動證明、獎學金證明...等)。
科技管理學院	計量財務金融學系	5	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	財務金融學系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		書面審查		1. 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 2. 自傳與讀書計畫(格式自訂)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	經濟學系	10	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	經濟學系			書面審查		1. 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 2. 自傳與讀書計畫(格式自訂)。 3. 推薦函 2 封(格式自訂)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	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	3	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1. 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 2. 書面轉校理由。 3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志工服務、英語能力檢定、參賽得獎證明、社團活動證明、獎學金證明...等)。
竹師教育學院	特殊教育學系	3	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(含)以上				書面審查		1. 自傳與讀書計畫(含轉校理由, 限 5 頁以內)。 2. 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特教相關經驗、志工服務證明、社團參與情形說明、獎學金等)。
	運動科學系	2	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(含)以上		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)。 2. 自傳、轉學動機與入學後修課計畫書與相關之說明。 3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:自傳與讀書計畫、語文能力、社團表現、獎學金、體育或其他競賽成果、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等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中央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	4	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 (含) 以上		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)。 2. 自傳、轉學動機與入學後修課計畫書與相關之說明。 3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:自傳與讀書計畫、語文能力、社團表現、獎學金、競賽成果、大學學測成績單影本等,請盡量提供)。